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7民初20217号

原告：谭健儿，女，1970年10月23日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颐，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晶晶，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郑丹，女，1976年7月6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莹晖，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伊音，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晓明，男，1968年9月19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莹晖，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伊音，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印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建。

第三人：上海哲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闵塔路XXX弄XXX号XXX室。

法定代表人：王强，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莹晖，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伊音，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谭健儿与被告郑丹、王晓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1月17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案情复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审理中，原告申请追加上海印正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印正中心)作为本案共同被告，并申请追加上海哲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尚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院经审查，予以准许。本案于2017年5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颐、朱晶晶，被告郑丹、王晓明、第三人哲尚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许伊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印正中心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谭健儿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郑丹、王晓明停止实施损害哲尚公司利益的行为(要求被告郑丹、王晓明不再经营哲尚公司相同业务)；2.被告郑丹、王晓明赔偿哲尚公司损失1,000,000元。审理中，原告最终将诉讼请求变更为：1.三被告停止实施损害哲尚公司利益的行为；2.三被告连带赔偿哲尚公司价款暂计为6,359,639.86元(自2014年8月份起算)。审理中，原告进一步明确，第1项诉请中三被告实施的损害哲尚公司的行为如下：使用哲尚公司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物质条件、人力资源用于经营被告印正中心，使哲尚公司的客户误认为被告印正中心与哲尚公司为一体，谋取属于哲尚公司的商业机会和经营收入；将哲尚公司的业务诀窍和技术、客户名单等商业秘密用于被告印正中心的经营以牟利，侵犯了哲尚公司的商业秘密；将哲尚公司使用的“哲品尚行”品牌用作被告印正中心的品牌标识，攫取哲尚公司的品牌资源，使哲尚公司的客户及潜在客户误认为被告印正中心与哲尚公司为一体，谋取属于哲尚公司的商业机会和经营收入；攫取哲尚公司的宣传推广资源，侵占哲尚公司的业务发布平台(哲品尚行微信公众号)，对外宣传为属被告印正中心所有，用其发布被告印正中心的业务信息，使哲尚公司的客户及潜在客户误认为被告印正中心与哲尚公司为一体，谋取属于哲尚公司的商业机会和经营收入；将被告印正中心的经营成本、管理费用计入哲尚公司，侵占哲尚公司资产；在把哲尚公司的客户资源、商业机会和收入非法导入被告印正中心后，将哲尚公司歇业。同时，原告进一步明确，第2项诉请金额的计算方式为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间哲尚公司亏损损失合计3,402,813.86元+截至2017年1月三被告的经营收入至少为2,956,826元(即截至2017年1月，根据被告印正中心的增值税缴纳额及增值税税率6%计算所得)=6,359,639.86元，其中因2016年3月以后的财务账簿及凭证由被告控制，且被告至今拒不提供，故2016年3月之后哲尚公司的财务盈亏情况，需要在本案中进一步查明，故上述金额为暂算金额。事实和理由：原告及被告郑丹、王晓明均系第三人哲尚公司的股东，其中被告郑丹为哲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被告王晓明为哲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告于2014年从第三人离职后，被告郑丹、王晓明作为哲尚公司经营管理者始终未告知原告公司经营状况，也从未向原告分红。后原告偶然发现被告郑丹、王晓明以被告印正中心的名义公开从事与哲尚公司相同业务，故原告要求查阅哲尚公司财务资料，但被告郑丹、王晓明予以拒绝，原告无奈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且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发现哲尚公司在原告离职后在被告郑丹、王晓明的管理下发生显著不正常的亏损，截至目前哲尚公司已歇业。原告经查询发现，被告郑丹为印正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被告王晓明为印正中心的有限合伙人，印正中心的经营范围和经营业务与哲尚公司基本重合，后经原告了解两家企业从事的也是完全相同的业务。此外，原告还发现被告郑丹、王晓明利用其在哲尚公司中担任职务的便利不正当地利用了哲尚公司的资源，为其所设立控制的印正中心谋取原本应当属于哲尚公司的经济利益。被告郑丹、王晓明的行为已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使哲尚公司利益遭受了严重损失，且印正中心虽为独立主体，但其为被告郑丹、王晓明所设立与控制，其客观上实施了损害哲尚公司利益的行为，其应当与被告郑丹、王晓明就其损害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基于上述情况，原告于2016年9月13日书面致函哲尚公司监事李隽并要求其行使监事职责，但至起诉之日仍无音讯。为了维护哲尚公司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提起前述诉讼请求。

被告郑丹、王晓明共同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王晓明是哲尚公司的股东而不是高管，公司的执行董事已由郑丹变更为王强，被告郑丹是公司高管，被告郑丹、王晓明不存在侵害哲尚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导致哲尚公司的损失，不存在原告主张的第1项诉请的相关事实，被告郑丹、王晓明已经不是印正中心的股东及合伙人，也不参与印正中心的经营；原告的第2项诉请是基于审计报告，被告郑丹、王晓明对于该审计报告不认可，之前也从未看到过，对于原告主张的可得利益的计算方式也不认可，且公司亏损盈利都是经营过程中的正常情况，无法以此证明被告郑丹、王晓明侵害了哲尚公司利益，虽然哲尚公司确实存在亏损，但是原因不在被告郑丹、王晓明，是因为相关成本费用的增加，且2014年8月前被告郑丹、王晓明并未参与哲尚公司经营而由原告进行经营，2014年7月份原告提出辞职和退股申请，随后股东会决议同意原告辞职，原告走的时候带走了客户名单且不停给哲尚公司的客户打电话让客户去原告工作的上海崇道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崇道中心)，原告带走了哲尚公司的客户及核心员工，并对哲尚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原学员预付的学费产生大量退款。2015年公司已无法正常运营，处于歇业清算状态。

被告印正中心未发表答辩意见。

第三人哲尚公司述称：同意被告郑丹、王晓明的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哲尚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4日，登记的股东为郑丹、王晓明、谭健儿、李隽，执行董事为郑丹，监事为李隽，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心咨询与调查、会务服务，哲尚公司章程的第十四条记载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第三人哲尚公司成立之初原告与被告郑丹、王晓明曾签订董事会行为1份，记载董事会分工为郑丹(对外公共关系处理、对内督导、对日常财务管理的监督和超预算外开支的审批权)、谭健儿(首席导师和导师资源整合包括现有课程导师安排和导师学徒培养计划)、王晓明(运营指导和经营层管理)，经营层向董事管理层汇报顺序：第一汇报人王晓明，第二汇报人郑丹，第三汇报人谭健儿，并对董事会职权、投票规则等进行了记载。2014年8月后，原告从第三人哲尚公司离职。第三人哲尚公司2013年度报告显示，其网址为www.sagion.cn；2014年度报告显示，其通信地址为徐汇区田林路XXX号XXX号楼XXX室，企业联系电话为XXXXXXXXXXX，企业电子邮箱为#####@sagion.cn；2015年度报告显示，其通信地址为松江区莘砖公路XXX号XXX号楼XXX楼，企业联系电话为XXXXXXXXXXX，企业电子邮箱为#####@sagion.cn；2016年度报告显示，企业联系电话为XXXXXXXXXXX，企业通信地址处为空白，企业电子邮箱记载为无。2016年12月21日，哲尚公司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均由郑丹变更为王强。

被告印正中心成立于2014年9月15日，原登记合伙人为郑丹和王晓明，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财务咨询、市场信心与调查、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教育投资。2016年12月16日，被告印正中心合伙人由郑丹、王晓明变更登记为吴建、王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郑丹变更登记为吴建。被告印正中心2014年度报告显示，其通信地址为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XXX弄XXX-XXX号XXX、XXX幢XXX楼A-6，企业联系电话为XXXXXXXXXXX，企业电子邮箱为XXXXXXXXX@qq.com；2015年度报告显示，其通信地址为松江区莘砖公路XXX号XXX号楼XXX楼，企业联系电话为XXXXXXXXXXX，企业电子邮箱为#####@yzhuman.cn；2016年度报告显示，企业联系电话为XXXXXXXXXXX，企业电子邮箱为#####@yzhuman.cn，企业通信地址处为空白。2015年1月27日，被告印正中心申请“哲品尚行”的注册商标图像，于2016年5月10日申请完成，且专用期限为2016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商品服务列表包含广告、企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顾问等，类似群为3501-3504。上海崇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于2014年8月19日申请“哲品尚行”注册商标图像，于2016年4月21日申请完成，且专用期限为2015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商品服务列表包含教育、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等，类似群为4101-4105、4107。

2016年9月12日，原告委托代理律师向第三人哲尚公司的监事李隽邮寄律师函1份，记载郑丹及王晓明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即擅自开立合伙企业并经营与公司相同类别业务，并利用其在公司中担任执行的职务便利为其所控制的合伙企业谋求原本属于公司的利益，该等行为已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使公司利益遭受了严重损失，李隽作为公司监事，理应依法履行提起诉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法定职责，特此代表原告要求李隽在本律师函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就郑丹及王晓明的前述违反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原告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后，哲尚公司监事李隽未就上述事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另查明，厦门远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0日，原名厦门哲品尚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变更为现名称，谭健儿、郑丹、王晓明曾是该公司的股东，三人于2014年10月27日将持有的远源公司股权出让给案外人。

ICP备案信息显示，网站名称“哲尚”，首页网址为“www.sagion.cn”，网站负责人为罗毅，主办单位名称为“上海哲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时间为2011年9月30日。微信公众号哲品尚行(微信号为####303)未进行实名认证。

徐汇公证处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的(2015)沪徐证字第4220号公证书显示，当时哲品尚行微信公众号的图标含有SAGION和哲品尚行字样，腾讯地图显示哲品尚行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XXX号，且2013年至2015年5月间该微信公众号多次发布关于哲尚公司调价通知、最新开课时间表、哲尚助教学习会等文章，其中曾出现如下信息：“详情请咨询哲尚公司相关人员”、“哲品尚行企业教练管理机构，公众微信号：####303，企业网站：www.sagion.cn”、咨询热线含有上海及厦门两个地区的人员联系电话、“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XXX号XXX号楼XXX室”等。

徐汇公证处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的(2016)沪徐证字第5559号公证书显示，当时哲品尚行微信公众号图标已经进行了更换，更换后的图标含有“印正”字样，且其相关介绍记载“印正-哲品尚行”、“哲品尚行隶属印正人文管理机构旗下，至今日起统一由印正人文管理机构公众号发布相关资讯，同时哲品尚行的公众号将不会再继续更新。回复关键词印正或二维码即可获取印正人文管理机构的公众号的关注方式”等，其历史信息中曾推送了印正人文管理机构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其中记载印正旗下五大品牌中含有哲品尚行、哲品尚行隶属印正人文管理机构旗下、哲品尚行公众号不再更新、此后由印正人文管理机构公众号发布相关资讯等内容；进入印正人文管理机构微信公众号显示该公众号进行了实名认证，企业全称为被告印正中心，其发布的资讯显示哲品尚行系其旗下的五大品牌之一，主要运营教练技术个人领导力培训，并记载了其他四个品牌的特点，且其中亦提及“印正导师王晓明”等。

长宁公证处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2017)沪长证字第750号公证书显示，印正人文管理机构的微信公众号于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间曾发布多篇关于其组织的相关活动的报道，其中多次提及“上海印正人文管理机构董事长王晓明(或王小明)”并附有图片。

又查明，因存在股东知情权纠纷，原告曾将哲尚公司诉至本院，要求查阅、复制哲尚公司的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并要求查阅哲尚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本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后哲尚公司不服该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16)沪01民终76号】。该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哲尚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书，原告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吴建曾代表被执行人哲尚公司向原告出示了上述判决书中提及的部分材料，且在制作的相关执行笔录中，吴建曾称“我曾是被执行人公司的员工，因为公司关门了，所以我现在不作了，是法人委托我帮他带过来的(即相关材料)”。

以上事实，有哲尚公司登记信息、印正中心登记信息、董事会行为、远源公司登记信息、公证书、挂号信查询单、ICP备案信息、民事判决书、执行笔录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基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原告作为哲尚公司的股东，认为三被告存在侵犯哲尚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并经书面请求监事李隽就上述事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果的情况下，原告有权提起代表诉讼。虽然哲尚公司的章程及公司登记显示哲尚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并由被告郑丹担任执行董事，但是上述登记事项与哲尚公司成立之初形成的董事会行为的记载不一致，且依据后者的记载原告与被告郑丹、王晓明均系董事会成员并明确了相应职责及董事会职权等，加之未有证据表明哲尚公司的股东会曾形成决议撤销郑丹、王晓明的董事身份，故本院认为该份董事会行为真实反映了哲尚公司实际按照董事会的方式进行运作及郑丹、王晓明均系哲尚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的事实，加之2016年12月21日前被告郑丹亦是哲尚公司的登记法定代表人，故被告郑丹作为哲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告王晓明作为哲尚公司的董事均对哲尚公司负有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相关忠实、勤勉义务。

对于原告在第1项诉请中主张的要求三被告停止损害哲尚公司利益行为的诉讼请求，其中涉及“哲品尚行”品牌事宜，因被告印正中心已经申请完成了“哲品尚行”的注册商标图像，且该商标事宜亦不属于本院处理范围，故如果原告对于被告印正中心取得的“哲品尚行”注册商标图像事宜存在异议，应另循合法途径解决；其中涉及停止攫取“哲品尚行”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宣传误导事宜，因原告未举证证明三被告攫取“哲品尚行”微信公众号、进行误导宣传等行为仍在继续，故对于原告要求三被告停止该些行为的主张因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对于原告主张的三被告存在的其他损害哲尚公司利益的行为，因原告未举证证明曾发生过该些损害行为以及该些损害行为尚在继续，故不利后果应由原告承担。综上，对于原告第1项诉讼请求，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对于原告提出的第2项诉请主张，即依据公司法第147条、148条、149条规定要求三被告赔偿哲尚公司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被告郑丹、王晓明在担任第三人哲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期间擅自成立了被告印正中心，且被告印正中心与第三人哲尚公司的营业范围存在部分重合，被告郑丹、王晓明对第三人哲尚公司未尽到忠实勤勉义务。虽然哲品尚行微信公众号未进行实名认证，但依据公证书中反映的该微信公众号的相关信息及发布的文章等内容来看，该微信公众号的信息与第三人哲品尚行公司的ICP备案信息具有关联性，且最初发布的文章及联系方式亦与第三人哲尚公司有关，故本院认为该微信公众号与第三人哲尚公司存在关联性，对于被告郑丹、王晓明仅凭该微信公众号曾发布几篇关于厦门哲品尚行活动的文章而辩称该微信公众号属于远源公司(原名厦门哲品尚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意见，因过于牵强，故本院不予采信。结合(2016)沪徐证字第5559号公证书的记载，本院认为，当时哲品尚行微信公众号和印正人文管理机构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相关文章及哲品尚行微信公众号的头像变更等均表明，被告印正中心在未经哲品尚行公司及股东会同意的情况下，将与第三人哲品尚行公司具有关联性的哲品尚行微信公众号归入自己旗下，且上述行为发生时被告郑丹、王晓明均系被告印正中心合伙人，故被告郑丹、王晓明违反了对第三人哲尚公司负有的忠实、勤勉义务。但是，原告对于被告郑丹、王晓明的上述违反忠实、勤勉义务中，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哲尚公司的商业机会及相应的损失金额负有举证责任。而仅凭被告郑丹、王晓明曾系印正中心合伙人、印正中心曾将哲品尚行微信公众号归入自己旗下、哲尚公司在印正中心成立后出现亏损等不足以证明三被告谋取了属于哲尚公司的商业机会、印正中心的收入全部或部分来源于本属于哲尚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三被告通过哲尚公司亏损的方式从中获益，不利后果应由原告承担。虽然哲尚公司与印正中心的年度报告，尤其是2015年度报告中记载的通信地址存在部分重合，以及吴建曾系哲尚公司员工但在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后变更登记成为了被告印正中心的合伙人，哲尚公司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及经理于2016年12月21日均由郑丹变更为王强，印正中心的登记合伙人于2016年12月16日由郑丹、王晓明变更登记为吴建、王强，且原告称上述年度报告中记载的企业邮箱前缀#####即瞿丽娜系同一人，并称印正中心实际仍由被告郑丹、王晓明控制，但是本院认为，年度报告中记载的部分通信地址存在重合不必然表明印正中心侵占了属于哲尚公司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等资产，也不必然表明三被告将印正中心的经营成本、管理费用计入哲尚公司，且依据(2015)沪徐证字第4220号公证书的记载，当时哲品尚行微信公众号在腾讯地图显示的地址及发布的文章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均与2015年度报告中记载的通信地址不一致，原告亦未举证证明印正中心的经营地址原系哲尚公司的实际经营地址、三被告侵占了哲尚公司的哪些办公设备、资产及相应金额等，不利后果应由原告承担；且即使按照原告所述印正中心和哲尚公司年度报告中记载的#####均是瞿丽娜，但是瞿丽娜及上述吴建、王强的就职和身份情况、年度报告中记载的部分通信地址存在重合的情形不必然表明印正中心侵占了哲尚公司的人力资源并攫取了属于哲尚公司的商业机会及相应金额，亦无法表明印正中心实际仍由被告郑丹、王晓明控制以及三被告谋取了属于哲尚公司的商业机会及相应金额，不利后果应由原告承担。加之，原告未举证证明被告印正中心存在侵犯哲尚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及相应损失金额，亦未提供其它证据证明被告郑丹、王晓明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7条、148条、149条规定的行为及由此所得的收入金额，不利后果应由原告承担，且原告基于哲尚公司的亏损额和印正中心的增值税缴纳额向三被告主张行使款项的归入权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被告印正中心未到庭参加诉讼，且未发表答辩意见，视为放弃其答辩权利，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被告印正中心自行承担。综上，原告要求三被告连带赔偿哲尚公司价款暂计为6,359,639.86元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谭健儿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0,756元，财产保全申请费2,145元，合计诉讼费62,901元，由原告谭健儿负担(已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蒋　慧

审　判　员　　王　平

代理审判员　　刘红艳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周鹏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